

“

参王都是往下长，向下要营养，所以根就扎得深，根深，汲取的营养就丰富，越丰富就越往下长，几十年不露脸、不出头，是常有的事儿。也只有这样，才可能长成参王——这和做人是一个道理，太张扬，爱显摆，扎不下身子，不能埋头苦干的人，一般都很难成事，尤其成不了大事。”

◎山河志

抚松探参

王久辛



抬头仰望，高大的门楣上，是44个凸起的方石，44个方石上面，是44个雕刻着灰底黑字的“参”，真草隶篆，无一重复，11个“参”字排一排，4排一列，错落有致，犹如军阵，横亘于馆名“中国人参博物馆”下，参参如林，严阵以待，气势恢宏。

我寻思着，这座“中国人参博物馆”的设计者，为何要这么突出这个“参”字？其实，“参”的意思并不简单，最少有四个读音：can, shen, san, cen，都是第一声。can，有加入、考察、进见等义；shen，指参宿，二十八星宿之一，是中国古代星宿体系的组成部分、天文定位的关键星座，也是诗词歌赋离不开的意象；而cen，有“参差”不齐之意；san，在古代是“三”的另一种写法。可见这个“参”，是多义词，而用在这座博物馆高大的门楣上，是在彰显人参博物馆丰富的内涵与辽阔的外延吗？我默念着“人参”两字，琢磨着：是“人”在“参（can）悟”还是“参（shen）”在“参（can）禅”？“人参”两字为什么“人”在前而“参”在后？是有人才有参，还是人本先而后参禅开悟即成人参？玄机沉奥，令我目眩。蓦然，我看出了我逝去四十多年的、遥远的奶奶：正是仲夏上午，距离做饭还有一个多小时的空闲里，我家平房前大槐树下的阴凉地上，端坐着奶奶和四五个小伙伴，倾听着奶奶讲——人参的故事……

二

奶奶是天津人，不知道她怎么会懂那么多事情。那天奶奶在给我们讲胡萝卜有营养，要多吃，忘了是哪个小妞儿问奶奶：有比胡萝卜更有营养的吗？奶奶笑了，说：有，当然有，人参比胡萝卜更有营养，但是稀罕，见不着啊。那时候，我们都没见过人参。奶奶接着又说：过去人老了，快不行了，宰只老母鸡和人参一起熬汤，用熬好的人参母鸡汤，喂老人喝上一碗半碗，老人就能缓过来；或切几片参，让老人含在嘴里，也能挺几天。

这么厉害啊？人参长什么样呢？我问。奶奶说：人样儿。人样儿？是，人样。有大有小，大的跟胡萝卜一样大，小的跟小胡萝卜一样大，参头是向外长芽的，莲籽黄豆大，抗在参肩上，身下有两条腿儿，腿儿上长了很多须子，有粗有细，都长得长。我们瞪大眼睛，看着奶奶。奶奶说：人参生长在深山老林，特别少，就是山里人，三五年也难得碰到一棵两棵，很金贵呢。为什么呀？一小妞儿问。奶奶说：人参先开花后结果，果里包

三

别以为采挖人参很简单，奶奶说：好采的人参很简单，奶奶说：好采的人参挖出来的参，都是全须全影儿，哪怕一丝丝的参须，都关乎着这棵参的价格。所以，挖参一定要挖很大个坑，先从一边挖开挖深，然后一点一点往前“起”土，遇到十多年的老人，大喜后，就是要下大力气，吃大苦了。参根有多深，你就要从它身边挖多深的坑，而且不能间断，下午发现下午挖，挖到几点是几点，不分白天黑夜，直到挖出这棵老参为止。为啥呀奶奶？不吃饭吗？吃饭，只能围着参吃，传说你是挖一半跑回家吃饭了，这参就会跑，你回来就找不到了。其实吧，奶奶说：就是被人挖走了呗。所以，挖参人这时候，吃喝拉撒就都在参身边了，哪还敢往家去？待一点点、一点点将参连根带须挖出来，还要从周边的坡地上，铲出一块长满绿苔的地皮，轻轻铺在地上，将全须全影儿的参，小心翼翼地放躺在绿苔地皮的边上，之后再轻轻地将参卷进去，这还没完，还要用随身带着的大粗布，将它顺着裹紧包好，然后将它放

进背篓，收拾收拾家伙，才能踏实放心下山……

奶奶，老参一长十几年甚至几十年，它又没长腿，我不信采参人发现不了。我问奶奶。奶奶说：参是有灵之物，它可不像大树，年年长，月月长，越长越高，很好找。参是今年冒个芽长长，天冷了，它就落叶枯萎缩回去，没准几年都不露头，再露头时又是一个小芽子，长一年也长不了多高，跟野草一样，一岁一枯荣，根本看不出埋在土里的大小，唯一能看出点儿情况的，就是它的叶子。七八年的参，分出的枝杈上，也只有五片叶子，如果遇到了，只能判断它大体的年岁，要想准确分辨出老参的年龄，那要看起来的参脖儿了，是粗是细，年轮几何，那里的学问可就大了去了……

奶奶，参为什么老躲着藏着，不往外、往上拼命长呢？奶奶这回哈哈大笑了起来，说：好孙子！这回你问到根子上了。我开始不是告诉过你们了吗？参，像人。参王，像人杰。一般的参，长三五年，就被人起走了，那是长得特别顺的参，阳光雨露土地都合适，所以呢，就枝繁叶茂，容易被人发现，也就好命不长，早被人起走了。相反，阳光雨露土地都不是很好的参，再遇到严寒一击，它就不往外、往高长了，它往哪里长呢？你们猜猜看吧？往地下长？一小妞儿试探着对奶奶说。对！奶奶夸奖她聪明，之后又说：参王都是往下长，向下要营养，所以根就扎得深，根深，汲取的营养就丰富，越丰富就越往下长，几十年不露脸、不出头，是常有的事儿。也只有这样，才可能长成参王——这和做人是一个道理，太张扬，爱显摆，扎不下身子，不能埋头苦干的人，一般都很难成事，尤其成不了大事……

在我没见过人参之前，人参的大名就如雷贯耳了。那是哪一年呢？容我想想吧。应该是上世纪七十年代初，父亲从东北出差回来，给奶奶带了一只装在盒子里的人参。那第一眼太难忘了！竟然真的有头有腿儿，像个小人。我一把夺过来，冲厨房喊叫：奶奶，人参，像小人儿！父亲一把拽住我，顺手就给了我一巴掌，说：干参，别弄碎了。奶奶闻讯过来说：不得得，不得得，回头买只老母鸡炖了熬汤喝。父亲说：妈，这是给你的。奶奶笑了，说：知道，我哪喝得了一锅汤？孩子

们见天长身体，整天闻不到腥，这回一块儿给大人小孩都补补。我记得没过几天，炖老母鸡的参汤就熬好了，我迫不及待地想尝尝人参是啥味道。白白的鸡参汤，奶奶特意给我捡了几片参，我急忙拿勺子舀出参片吃。呸呸，苦的！我大声嚷着，便吐在了桌子上。奶奶一边用手撮起那碎参片，一边笑着说：越苦越补。说罢，便将手里的碎参送进了嘴里。于此，我算是知道了人参的滋味儿。

四

这次来抚松，我们先看了地头大棚里人工种植的参苗，后又跑到山上看林下参。真正长白山上的老山参，因为封山不让上，或即使让上，怕一时半会儿的，也很难见到。但无论是大棚里的参苗，还是林下棚里的参苗，都大同小异，一律都是三叶五叶参，而我此次来长白山，是奔着来看参王的，我思忖着：现在的人参都是人工种植，野山参上哪儿找呀？漫步在中国人参博物馆，我嘀咕：这么大个馆，应该有镇馆之宝——参王。果然，进馆不久，就看到了一幅老参王的照片，只见那棵参王首高昂，身子短粗，下身又长了三四节小龙骨，都一拃长，分叉着双腿，长须蜿蜒盘旋。仔细看说明：“1981年，北岗公社4名社员采挖到一苗百年以上的大山参，重285克（合旧制九两二钱），是当代的山参之王，曾作国宝存放在人民大会堂吉林厅。”看来一睹“参王”真容的愿望，只能通过这张老照片去想象了。不过看看这张老照片，也算饱了眼福，总是和奶奶讲的“参王”对上了卯。

看博物馆的展览，好像与我奶奶讲的人参的故事差不多，没有超越我的想象。唯一不同的，是这里的展示与说明更有历史依据，刚好弥补了奶奶讲述传说的不确定性。如果说人参在中国的采挖历史，就记载得很清楚：公元3世纪始，长白山人参即被发现、利用，并进入中原。唐朝时期，长白山一带所产人参已成为向中原朝廷进贡的珍品。而奶奶并不是先知先觉，她给我们所讲的有关人参的故事，一定是一代代人口相传下来的，现在又被我写下来，讲给我的女儿与子侄们听。

长白山人参以抚松为主，占主产区一半。自上世纪八九十年代，抚松调整参业用地，推广人参种植。1980年，成立了人参研究所，人参产量及出口量居全国第一。1982年，成立参茸公司，建成人参精制加工厂，生产长白山红参、礼品参、人参切片、人参皂苷等。1987年，抚松生产的长白山红参被评为第36届世界发明博览会尤里卡金奖，是世界首块人参金牌。如今，经过数十年发展，抚松人参销往美国、英国、德国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。仅抚松参茸公司年经销人参300多吨，销售额4000多万元，出口达160多吨，可不就是长白山的“参王”？

要告别抚松了，我寻思着：老母亲今年90周岁，我到长白山人参主产区采风，该给老母亲买棵老参，孝敬敬老人家。走进一家人参经销店，转了一圈，拿不准买哪棵参好，无意间低头，看到个大瓶罐子挂着“非卖品”的牌儿，里面黄澄澄，不知道泡了什么。服务员说，这是老板给他家老人做的，把20年的野山参切碎，用最好的椴树蜜泡制而成。老板是个三十岁左右的妇女，满脸喜兴，听说我要买了孝敬90岁的老娘，便说：好，卖给你。当即留下快递地址，扫码付款，内心的满足与喜悦，溢于言表。

“月光下母亲俯身摇扇的身影，伴随着蒲扇的‘吱呀’声和扇出来的凉风，静谧沉醉了一切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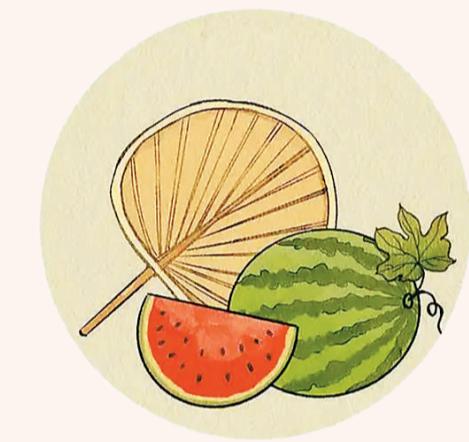
俗话说“夏至到，热气冒”。真的这样，天象下火，热浪一个劲儿往上涌，昼夜高温，开着空调风扇，还嫌热。我突然想起原始手摇的蒲扇，既不能调节风速，也没有固定的风向，简单地一摇一扇，凉风滑过皮肤，燥热散尽，心也宁静。

在沂蒙山区农村，纳凉也叫风凉。纳凉是老百姓夏季很普通的户外活动。以前农村不但没有风扇和空调，连电也没有。三伏天，家里闷热，只好到户外找个阴凉的地方避暑风凉。中午，男子光着脊梁，在村头或树下把蓑衣一铺，就地风凉；有的男家长领着男娃到水库、塘坝洗澡，“哧溜”一下扎进凉水里，像接二连三下水饺，水花溅起咯咯的笑纹。夜晚纳凉，更是山村农耕文化独特的风景和降温的“绿豆汤”。

◎人世间

蒲扇摇动凉风

厉彦林



蒲扇曾是乡亲们夏天必备的消暑纳凉工具。蒲扇是由蒲葵叶剪制而成，桃形或圆形，用细篾或布条锁边，天然带点弯儿，扇起来能“兜”风，握在手中轻轻扇动，就有凉风吹来。也有用麦秸或竹篾编织的，形状类似，功能相同。

记得生产队的麦场，是集中纳凉的地方。灼人的太阳落山，乡亲们放下饭碗，就陆续赶来纳凉了。上了年纪的男性穿着肥裤衩，后腰处别着蒲扇，手中拎着旱烟袋、艾草绳、蓑衣或者竹篾、麦秸编的长条形苦子，来到场院。妇女收拾完家务便带上蒲扇和盖的薄衣裳，领着穿裤衩或光屁股的孩子，互相招呼着来到场院，人还没坐下，知心话早已聊上来。

艾草绳的缕缕青烟四散开来，熏除着蚊虫。湿热的空气铺展为微微颤动的地气，在空中悬浮。烟袋锅里跳动的微红，青青的艾烟披上半透的薄纱，萤火虫飞来飞去，皎洁的月光映照着神秘的朦胧。

考虑到田野四周可能会有蛇甚至狼，场院外围是男性，内圈是妇女和孩子们。近处“唧唧”的虫鸣，稍远处“咕呱”的蛙声，玉米地和树叶的“沙沙沙”声，闷热时树冠间骤起的“知了”声，更远处“哗哗”的溪流声，山梁上让人毛骨悚然的狼的“嗷呜”声，还有无处不在的风声和交谈声、微鼾声、孩童打闹声，分别是立体音乐场和家长里短的汇集地。

我娘手里的那把蒲扇不知道用了几个暑热时节，扇面已发黄，用旧蓝布条包着边，摇摆几下，像柳条拂过，掀起阵阵自然风，既驱赶了蚊虫，又送来舒适的凉意。我知道娘手中的蒲扇仍在轻轻扇动，越发轻微舒缓，扇出的风也更加细密柔滑，不知不觉进入梦乡，突然醒来，邻居大都早已回家休息了，我身上盖着薄床单，分别已睡了好一阵子。

“没想到我打了个盹，就睡着了。”我不好意思地说。

“走，咱也回家吧。”娘说着拿起蒲扇。父亲笑了笑，卷起麦秸苦，夹在腋下。

分田到户以后，麦场成了责任田，乡亲们集中纳凉的场所没了。不久，我家进院的门房改造成了平顶房，顶是水泥抹的，平整光滑，它成为我们家夏夜乘凉的好地方。黄昏时，先泼上自家的井水降温，再喷撒除蚊药。等月牙儿爬上梧桐树梢，我们一家老小都汇集到平房顶纳凉，娘总是忙活，最后一个上来。

她顾不上擦把汗，就把刚在自家小院里采摘洗净的一盆黄瓜、西红柿，一个个塞到孩子们手里，然后把我儿子从我妻子身旁亲昵地叫到她身边，递上早已备好的红瓢西瓜，用手轻轻擦掉黏在腮帮上的瓜籽，又摇起那把磨出毛边的蒲扇。月光下母亲俯身摇扇的身影，伴随着蒲扇的“吱呀”声和扇出来的凉风，静谧沉醉了一切。

如今生活节奏加快，人们忙得像陀螺，能凑一块儿挺稀罕。昔日山村纳凉的方式也换了“新颜”，人们喜欢走出空调房，到星空下跳广场舞、唱卡拉OK，看电影、听故事会、侃大山……

那轻轻摇动的蒲扇，扇来的何止是凉风？它更像一只温柔的手，不仅驱散了暑气，抚平了岁月褶皱，更将那围坐纳凉、笑语盈盈的温馨画面，一遍遍叠印在我心头上。



他乡闻旧曲，犹忆风与尘

林雪琪（韩国）

◎零时差

“也许，我怀念的并不是粤曲，而是藤蔓下的小板凳，还有那刺破回忆的一缕残阳。”

“

地，忘记了很多邻居街坊的名字，昔日的小伙伴也少了联系，与这座小城的纽带仿佛一点点被割裂，而那一出《牡丹亭》的记忆也逐渐被网易云的歌单磨灭。

前段时间，韩国国立国乐院戏曲中心邀请香港艺术家们演出新编粤剧《霸王别姬》，朋友邀我一同前往，我欣然应允。若有若无，断断续续的儿时旧曲随即在脑海里响起——

万马千军四方浴血洒，败煞西楚风雨满城下，玉砌雕破落皆虚化，碧玉成灰俱败瓦。从前事，请爱卿忘罢，无负花样年华。叹青春已走十年，来伴驾，怎忍见明花葬霞……

新编粤剧《霸王别姬》是改编得极好的一出剧目。专业灯光下，绚烂的戏服熠熠生辉，优伶的嗓音缥缈如雾，专业而地道。但是坐在柔软的座位上，我却有点怅然若失，浑然感受不到小时候的那种味儿，无关粤剧品质，无关优伶唱功。

也许，只是因为台上的演出者和我少了一丝羁绊。也许，我怀念的并不是粤曲，而是藤蔓下的小板凳，还有那刺破回忆的一缕残阳。

感受到我的怅然，邻座的朋友给我讲解这出戏的精彩之处。我只是淡淡一笑，并未做任何解释，内心却响起了另外一出老剧。他乡闻旧曲，当年一出《牡丹亭》，系着我多少年风与尘之间的漂泊啊。

春光满眼花妍，三春景至何曾见，玉燕双双绕翠轩，蝶儿飞舞，乐绵绵乐绵绵……故乡的记忆，总是离不开这断断续续的粤剧唱调。

我的童年，存放在一座广西小城。

我每天最爱做的事，就是透过外婆家的窗棂，打量楼下行人匆匆的人群。

把公文包挂在自行车把上的上班族，挑着驴打滚担子边走边吆喝的小贩，提着菜篮子站在街角聊天的婆婆。穿梭在这座小城的人们，共同汇聚出一种独属小城的生活逻辑，简单而温情。

而每到傍晚，咿咿呀呀的粤剧声就会从临街的小院响起，穿过石板小街，断断续续，几不成调。

有时得闲，我会跑去听曲儿。没有戏台，没有戏装，临街的小院子，墙头趴了一溜儿的小伙伴，探头探脑地往里面瞅着。院子内摆开一圈胡琴、中阮家伙事儿，围着一个捏着手势咿咿呀呀唱曲儿的角儿。这就是典型的民间乐社“私伙局”。“私伙局”并不讲究，不穿戏装，不挑地点。随意找个地方摆开阵势就可以开嗓，组织松散，以兴趣成局。

“私伙局”一词，旧而有之。戏班里的伶人在演出之余，自带唱本到民间演出，而参与者并不都是专业人士，很多业余唱家和乐师。

就如同这个局里的高胡，是外婆家的邻居李大伯演奏的。他一丝不苟地梳着中分，穿着中山装，端着乐器正襟危坐，俨然大家风范。全然让人忘了，他平日里其实是一个小卖铺的老板。

有次曲中的间歇，李大伯抬头看见我，招呼我进院子。于是我在小伙伴艳羡的眼神中，大喇喇地推门进院。李大伯递给我一个小板凳，找了个角落让我坐下，向其他人轻声解释道：“这是我邻居家小孩。”这种被

熟人认出来，并且得到照顾的感受，让我觉得极有面儿。

这是一个小城的生活逻辑，人与人之间，靠着各种亲缘线联结在一起，无关利益，仅在人情。

在“私伙局”中演唱的曲子，多是演唱西施、貂蝉、李清照、蔡文姬等才子佳人的故事。年幼的我，哪里懂得欣赏曲中的意味，戏腔咿咿呀呀的，也只是觉得有点意思，不如磁带里的流行歌曲来得朗朗上口。

多年后我才知道，那天傍晚响起的粤剧，是名段《牡丹亭之游园惊梦》。当时我什么都不懂，那一天下午对我的意义，仅仅是我在院子的角落，旁边的藤蔓从院墙上垂下来，残阳从优伶的发梢里穿过，描出一圈金黄的边，声调悠扬的戏腔如那阳光般漫润过我的心脏。

不管多么慢的小城，时间的流逝都是不变的。

外公外婆头上渐渐变白，最后去世。家里的条件逐渐好了起来，我留学韩国，前往异国他乡，见识了不同于故乡的人文风情，也结交了不少来自世界各地的朋友。慢慢